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BJAA11B017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了XYZH/2026BJAA11B017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视传媒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视传媒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视传媒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视传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视传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视传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视传媒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视传媒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视传媒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伟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鞠硕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971.93	24,844.02		19,858.21	16,957.7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央视视频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1.00	3.51		144.5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0.00	3.82		193.8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0		1.2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9		4.1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1		0.1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央视（北京）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49		0.27	20.2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0.00			4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74		0.7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0		1.6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65		0.6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0.51		0.51	3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58		6.5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4		2.0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国际传媒港（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2		1.4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380.63	14,313.70		13,477.50	2,216.83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50.31			50.31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31.50		31.5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0.54		0.54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91.51		191.51		采购	经营性往来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07.68		107.6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央视视频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3,743.87	39,626.31		34,084.89	19,285.2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3,743.87	39,626.31		34,084.89	19,285.29		

企业负责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财务部经理：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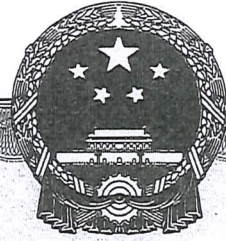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7 日